

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汕职院发〔2017〕8号

关于印发《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政务 整治、正风肃纪集中行动实施方案》 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系（部）、直属各部门：

经学院领导同意，现将《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政务整治、正风肃纪集中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部门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政务整治、 正风肃纪集中行动实施方案

根据汕尾市政务整治正风肃纪集中行动工作领导小组《印发〈关于 2017 年全市进一步深化政务整治、正风肃纪集中行动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汕治发〔2017〕1 号）的要求，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落实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，做好 2017 年政务整治、正风肃纪集中行动工作，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政务整治、正风肃纪成果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按照打造“钢的班子，铁的队伍”的要求，立足推进工作攻坚年，紧紧围绕学院各项中心工作，突出重点整治对象，强化监督执纪问责，保持整肃为官不为、履责不力高压态势，狠抓政务环境建设工作落实，建立健全政务环境建设长效机制，有力巩固和扩大政务整治、正风肃纪成果，推动政务整治工作规范化、常态化，大力促进我院政务环境再上一个台阶。

二、重点对象

坚持领导带头、以上率下、突出重点、全员参与，针对党员干部思想和工作实际，明确目标、综合施治，着力解决政务环境和作风方面存在的“为官不为、履责不力”突出问

题，推动全院党风政风持续好转。

（一）突出党政领导干部，特别是各部门“一把手”。重点整治领导干部，特别是“一把手”在推进工作中领导不力、政令不畅、责任不落实、工作成效不明显，导致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不能按时按质按要求完成，造成不良影响的问题。

（二）突出行政、教辅部门工作人员，特别是部门科级党员干部及服务部门工作人员。重点整治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，落实便民利民措施不到位，设卡刁难、工作拖拉、推诿扯皮、敷衍搪塞、效率低下、纪律涣散等问题。

三、重点工作

按照市政务整治、正风肃纪集中行动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结合学院中心工作，以执纪问责倒逼责任落实。

（一）强化行政效能责任追究。对工作不负责、拖拉扯皮、互相推诿、效率低下、失职渎职、办事随意、有章不循、缺乏服务意识等问题，强化责任追究。

（二）加大文明创建工作执纪问责力度。对在贯彻落实《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全面开展文明创建工作实施方案》部署中，工作不重视、责任不落实的；分担区域内环境卫生问题突出，工作成效不好的；市创文办等部门提出需要追究责任的问题，坚决予以问责。

（三）推动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。全体教职员工

必须坚决履行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遵守法律法规。对违反师德师风建设有关规定的，坚决问责。

（四）强化责任意识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。对党中央或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开展不力、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公开发表违背党章、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、处置不力等问题，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四、重点措施

（一）深入推进明察暗访常态化。把明察暗访作为主动出击、严格执纪的重要手段，开展日常、重点、专项明察暗访行动。对明察暗访发现的问题严肃处理。（牵头部门：纪检部门；配合部门：各相关部门）

（二）坚决落实“一案双查”。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和省委《实施办法》，坚持“一案双查”，综合运用提醒教育、谈话诫勉、通报批评、组织处理、纪律处分等多种方式，对发生“为官不为、履责不力”问题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在查处当事人的同时，一律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，督促各级领导干部落实责任，对该问责而不问责的，也要严肃问责。（责任部门：纪检部门、组织人事处）

（三）继续建好用好“曝光台”。坚持实行统一内容、同步曝光、定期更新，充分发挥“曝光台”的警示震慑作用，

对被多次曝光依然故我的部门和人员，视情节从重问责。（责任部门：纪检部门、院办）

（四）建立健全抓早抓小工作机制。综合运用谈话提醒、函询、谈话诫勉、责任制约谈、通报批评、书面检查、组织处理等方式，及时处理党员存在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和轻微违纪问题。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重要事项管理制度，防止干部“带病提拔”。健全举报渠道，积极发挥群众监督作用。进一步完善对中层干部的管理考核办法，加大中层干部轮岗交流力度，推动干部能上能下，坚决调整不胜任，不作为的现职中层领导干部。（责任部门：纪检部门、组织人事处、各部门）

（五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。一要健全责任机制。进一步理顺各部门工作职能和管理权限，明确工作人员岗位职责，层层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。二要健全办事、服务制度。建立健全服务承诺、首问负责、一次性告知等制度，简化、规范办事程序。三要完善廉洁风险防控机制。（责任部门：组织人事处、纪检部门、其他各部门）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压实整治工作责任。各部门要把抓政务整治、正风肃纪列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，各部门领导班子及成员为抓政务整治、正风肃纪的责任主体，“一把手”为第一责任人。各部门党政“一把手”要把第一责任扛起来，

强化“抓不好政务环境就是严重失职”的观念，亲自抓、负总责，推动政务整治、正风肃纪深化落实，切实解决本部门政务环境突出问题。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要坚决落实主体责任，狠抓分管范围内各项整治措施落实。纪检监察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，加大牵头协调力度，切实加强监督执纪问责。学院宣传部门要利用各种形式，广泛开展宣传，发动群众积极参与，营造浓厚氛围，提升整治效果。

（二）强化督促检查力度。学院整治办要组织相关部门，通过听取汇报、突击检查和重点督查等形式，对各部门开展整治行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对领导不重视、工作成效不好的部门，约谈其主要领导，责令限期纠正；对整治不力、政务环境和作风问题突出、瞒案不报、压案不查的，坚决追究其主要领导和相关领导责任，并予以通报曝光。

各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抓好工作落实。从第二季度起，每季度要形成工作小结，连同电子版于该季度最后一个月30日前报学院整治办；12月10日前，形成工作总结报学院整治办，以便汇总报市整治办。联系人：余长乐，联系电话：3812520。